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曾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曾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發及自首辱罵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曾○欽、莊○生、林○昌、郭○凱、陳○皓、吳○霖等人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因請求人所涉屬公訴罪，亦因辱罵而遭受懲處，惟受評鑑檢察官竟認當場辱罵公務員顯與犯罪無關逕予簽結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錯誤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、有怠於執行職務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 11116503160 號書函請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依系爭案件結案簽說明三所示，受評鑑人受理請求人告發及自首系爭案件後，經函詢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並請其提供相關監視錄影光碟等，嗣經該所表示，請求人確實有於所稱時、地，在該所中央台大聲叫囂，但因其所稱之人均未在現場執行職務，故未達妨害公務之要件，因此亦未擷取當時值勤人員之影音檔留存，且監視器錄影畫面亦未有收音裝置；另請求人自首狀上所稱之人員，對該事件均不願提起告訴，本案亦欠缺告訴權人合法告訴等請，受評鑑人因此簽結系爭案件，並無請求人所指認事用法有誤、怠於執行職務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且受評鑑人採何偵查作為，本得視具體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李慶松
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吳至格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孟涵